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 收支估計表作業

I.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會 3
項目名稱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作業
承辦人員	邱苑菱 分機：622
相關單位	本校各單位
辦理時間	第一期：每年 1 月 20 日 第二期：每年 7 月 20 日
注意事項	<p>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每半年為一期，非營業基金應於每期開始 20 天內（1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前），檢送 7 份（另附檢核表 1 份）陳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定後，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再陳報教育部核定。</p> <p>二、編製第二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應參考第一期實際數及執行期間營運或業務狀況，加以調整編列。</p> <p>三、教育部收到各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天內核定，並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備查。</p> <p>四、每年 7 月至 12 月行政院核定購建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案件，應同步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五、應注意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時是否有刪減，凍結預算或附有須俟某一條件完成始得動支之決議事項，必須於審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予以配合處理者。</p>
相關法令	<p>一、預算法第 87 條</p> <p>二、<u>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u>第 6、7、8、21 點</p>
辦理方式	一、表件內容包括：封面、目錄（非必要表件）、總說明、收支估計表、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法定預算分配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分配表等表。

II.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業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作業流程圖

